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74/Corr.1
4 June 1996
CHINESE ONLY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5月6日-7月26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 第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编写

更正

1. 载于第3页和第73页的第四章标题应为：

四、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这一专题今后工作的建议

2. 在第5页脚注10中“同上，第6段”等字末尾添加以下字句：

“到目前为止，下列政府已提交供特别报告员使用的有关材料：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

3. 第6页第7段第5行，在“所取得的成果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末尾添加脚注15之二，其内容为：

“¹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第201段。”

4. 第14页第29段第1行，将“适用真正联系的概念”改为“真正联系概念的适用”。

5. 第21页第53段第2行，删除“选择权”前面“类似的”三字。

6. 在第24页脚注93末尾，添加“关于第70条的适用请参看D.诉Tirol案，Verwaltungsgerichtshof，1968年11月26日(参看奥地利提交的材料)。”等字句。

7. 第45页第97段，删除最后一句：“然而，就在以前按联邦制组成的国家解体的情况来说，尽管有关的一个小国家声称本国的国际法律人格相同，但是人们似乎接受联邦国家国籍的丧失。”

8. 第48页：

(a) 第105段：

在该段末尾添加以下字句：

“例如，1948年2月2日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和平、友谊、界线和安置条约》或1882年9月27日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之间的《划界条约》便属于这种情况。^{190之二}”

(b) 添加脚注190之二如下：

“^{190之二} 参看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9. 第57页脚注221：

(a) 第5行，删除“但”字前面的圆括号，不影响中文本；

(b) 删除最后一句：“虽然如此，捷克共和国宪政法庭在其1995年11月8日的裁定(法律选集第6/1996号)中将请求的概念理解为也包括选择性声明)。”

10. 第63页第138段第1行，将“这个问题”改为“不遵守的后果”。

11. 第69页第151段第4句内容应为：

“在解体的情况下，法律体制可由所有继承国承受(保留)”。